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2020 年低收入产业增收项目采购活动（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）：

(1) ☒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

(2) ☐ 本公司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须同时提交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佳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0年7月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